项目编号：310115000260708122962-15368300

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联检区域设施设备租赁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8日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08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甲级 F131000583

审　定　人：孙静捷

审　核　人：陈洁

项目负责人：陈洁

编　制　人：胡艳辉

核　稿　人：章颖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理由 1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 3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41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理由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项目名称：联检区域设施设备租赁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项名称：联检区域设施设备租赁

数量：1

预算金额：61997400.00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为联检区域设施设备租赁项目，主要包括海关设备、税务设备、边检设备、公安设备、国安设备、民航设备租赁服务及相关设备的运维服务。

备注：/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61997400.00 元

采用单一采购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本项目为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联检区域设施设备租赁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海关、边检、税务、公安、国家安全、民航等联检单位相关设施设备的租赁及配套运维保障。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于 2025 年 12 月底进入封闭运行阶段，为能够保证国际商务合作区的正常运行，需配设海关、边检、税务、公安、国安、民航系统联检设备和系统对入境人员和行李进行必要的检查

根据商合区先行启动区相关建设部署，所有联检设备均须集中安装于联检大楼内，该大楼产权单位及建设单位均为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设备的功能实现、系统集成及后续运维均与联检大楼的土建结构、弱电系统及空间布局紧密相关，具备高度协同性和整体性。

鉴于联检设施设备的整体规划、系统接口、安装条件及后续运维体系均与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承担的建设内容深度绑定，且设备须与大楼同步交付并投入运行，其他供应商无法在同等条件下实现系统兼容、功能协同及整体运维的一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为确保国际商务合作区按时安全投入运行，保障各联检系统有效协同与整体运行一致性，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相关设施设备租赁及运维服务。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 1333 号 A 区 801 室

三、公示期限

2026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单一来源公示网址：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5N9QVMHzXS+FMVsejUzQEw==&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1.1ac374b09d4411f1a4cfafca57d6c428。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

联 系 人：盛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 9 号

联系电话：58866038

2.财政部门

联 系 人：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3.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胡艳辉、陈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电话：13308394467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的委托现对联检区域设施设备租赁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联检区域设施设备租赁

2.项目编号：3101150002607081229 62-15368300

3.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采购内容：本项目为联检区域设施设备租赁项目，主要包括海关设备、税务设备、边检设备、公安设备、国安设备、民航设备租赁服务及设备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预算为 61997400.00 元。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点。

6.服务期限：1 年，自 2026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止，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领取：于2026-10-09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10-13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sh.gov.cn ）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10-15 13:30: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五、联系方法：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 9 号

联系人： 盛老师

联系电话：5886603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 系 人：胡艳辉、陈洁

电话：13308394467

传真：021-509087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联检区域设施设备租赁
2	采购预算	61997400.00 元；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 9 号 联系人：盛老师 联系电话：58866038
5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 系 人：胡艳辉、陈洁 电话：13308394467 传真：021-50908715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7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8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9	报价货币	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于 2026-10-09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10-13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sh.gov.cn ）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10-15 13:30: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14	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正本盖章版本扫

		描件壹份）
16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小企业： 1)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小微企业所属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6)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17	**协商过程**	**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如有）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等内容进行协商。**
18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响应报价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打 7 折计取。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是上海市政府为提升国际化城市功能、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而规划建设的重点区域，规划面积约 0.88 平方公里，紧邻浦东国际机场和上海东站两大交通枢纽，以高端商务、国际贸易、金融服务和科技创新为核心功能，致力于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商务平台。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已于 2025 年 12 月底封闭试运行，为能够保证国际商务合作区的正常运行，需配设海关、边检、税务、公安、国安、民航系统联检设备和系统对入境人员和行李进行必要的检查，联检设备需安装在联检用房内，联检用房产权所有人为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商合区先行启动区相关建设部署，海关、边检、公安、民航、国安、税务系统联检设备和系统由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购置安装以及运行维护，由保税区管理局租赁使用。

二、服务清单一览表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海关设备、税务设备、边检设备、公安设备、国安设备、民航设备租赁服务及相关设备的运维服务。**除民航设施设备外，其他设施设备均在免费质保期（2 年）内，由设备供应商提供免费质保服务、成交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具体服务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设备租赁	海关设备租赁	
		税务设备租赁	
		边检设备租赁	
		公安设备租赁	
		国安设备租赁	
		民航设备租赁	
2	设备运维服务	海关设备运维服务	该部分设备在免费质保期内（2 年），由设备供应商提供免费质保服务、成交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
		税务设备运维服务	
		边检设备运维服务	
		公安设备运维服务	
		国安设备运维服务	
		民航设备运维服务	

三、租赁设备清单

表 3-1　租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功能要求
一	**海关设备**			
1	海关联检区卫生检疫及相关设施	1	项	建设海关联检区卫生检疫及相关设施，主要包括电子显示屏、现场隔断、软隔离带、卫生检疫设备、负压隔离环境等，满足海关对出入区人员检疫和货物检验检疫的全方位功能要求。
2	海关计算机网络及海关网络安全系统	1	项	建设海关计算机网络及海关网络安全系统，包括海关业务网、互联网的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以及相应的网络安全设备，各网络物理隔离独立组网。均由双层架构组成，即核心层、接入层。满足海关系统对于整体信息网络的需求； 网络安全系统可以防止边检敏感失密、泄密和窃密，防止数据的非授权访问、修改、丢失、恶意破坏。防止信息系统能力丧失、降低，保证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和资产安全。
3	海关执法对讲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海关执法对讲系统，系统由执法记录仪、执法记录仪采集站等构成，满足海关执法过程中的音视频信息记录，实现执法过程的全程留痕、可追溯，保障执法公正与透明。
4	海关综合布线及桥架管路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海关综合布线及桥架管路系统，系统提供 1000Mbps 传输速率的网络接口，为海关各业务系统提供最基础的传输链路，支持语音、数据及图像信息，满足各业务系统的信息传输需求。
5	海关专用会议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海关视频会议系统，系统包含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扩声系统、视频会议显示系统等，实现视频会议、音频扩声以及系统内所有设备的功能控制，满足多方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功能要求
				多用途的会议功能需求。采用分级架构建设的方式，将三级网视频会议接入会议场所，服务支撑重大活动安保指挥决策。
6	海关机房工程	1	项	建设一套海关机房工程，包含信息化机房、UPS 机。配备空调、UPS、消防、机房环境监控等设施设备，满足海关各业务系统设备放置的需求，为海关信息系统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运行环境。
7	海关专用门禁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海关门禁系统，系统覆盖海关办公区的主要出入口、办公区域、敏感区域等关键位置。采用先进的门禁技术和智能识别设备，实现进出人员的精准控制和记录。系统具备权限管理、访客登记、异常报警等功能，能够确保内部的安全性和秩序。
8	海关专用视频监控系统（含人脸）	1	项	建设一套海关视频监控系统，系统覆盖 E2 楼海关区域，通过高清摄像头和智能分析技术，实现对 1-3 层联检区域内部活动的全天候、无死角监控。满足海关监管区域的实时监控、录像存储、人脸识别与行为分析，保障海关监管安全与高效执法。
9	海关 UPS 配电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海关 UPS 系统，配置两台 150KVA 的 UPS，后备时间 2 小时，并配置相应的配电柜，满足海关对关键设备提供不间断电力供应，确保在停电等突发状况下设备持续稳定运行，保障海关业务连续性。
10	联检区主要机检设备（含小型设备）	1	项	建设海关联检区主要机检设备，主要包括 CT 机、X 光机、自助申报机、自助智能查验台、核辐射监测设备等设备，满足对出入区人员进行快速、非侵入式检查，保障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功能要求
				口岸安全与通关效率。
二	**税务设备**			
1	税务设备	1	项	建设 E2 联检楼税务设备，主要配置窗口电脑、打印机、高拍仪、扫描仪、窗口对讲、信息显示屏、高清摄像机、拾音器、硬盘录像机、网络交换机等设施设备、满足税务窗口对办税业务的业务需求及视频监控、窗口录音等安全需求。
三	**边检设备**			
1	边检计算机网络安全、计算机网络系统	1	项	建设边检计算机网络及网络安全系统，包括业务网、公安网、互联网、视频专网、政务外网的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以及相应的网络安全设备、核心业务设备，各网络物理隔离独立组网。均由双层架构组成，即核心层、接入层。满足边检系统对于整体信息网络的需求； 网络安全系统可以防止边检敏感失密、泄密和窃密，防止数据的非授权访问、修改、丢失、恶意破坏。防止信息系统能力丧失、降低，保证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和资产安全。
2	边检 UPS 配电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边检 UPS 系统，配置两台 300KVA 的 UPS，后备时间 2 小时，并配置相应的配电柜，满足边检对关键设备提供不间断电力供应，确保在停电等突发状况下设备持续稳定运行，保障海关业务连续性。
3	边检信息发布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边检信息发布系统，系统包括信息发布屏、信息发布软件等，满足边检向出入区人员和相关单位推送边检政策、通关信息动态等内容，提升通关效率和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功能要求
				质量。
4	边检语音通信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边检语音通信系统，系统包括软交换设备、录音服务器、网关、语音终端等，满足边检工作人员之间及与相关人员的清晰、实时语音通话，保障边检现场指挥调度和信息沟通顺畅。
5	边检执法区办案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边检执法办案系统，系统主要询问区设备、行李物品检查区设备、信息采集区设备、视频询问室设备、案件会商室设备，满足边检警员对出入区可疑人员的询问、信息采集、行李物品查验等功能，提高执法效率和公正性。
6	边检指挥中心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边检指挥中心系统，系统主要包括控制台、大屏、电子沙盘、席位电脑、视频会议设备等，满足对边检现场的实时监控、指挥调度、应急处置和数据分析，提升边检工作的整体协调性和应急响应能力。
7	边检专用会议系统	1	项	建设边检视频会议系统，系统包含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扩声系统、视频会议显示系统等，实现视频会议、音频扩声以及系统内所有设备的功能控制，满足多方式多用途的会议功能需求。采用分级架构建设的方式，将三级网视频会议接入会议场所，服务支撑重大活动安保指挥决策。
8	边检机房工程	1	项	建设一套边检机房工程，包含信息化机房、UPS 机。配备空调、UPS、消防、机房环境监控等设施设备，满足边检各业务系统设备放置的需求，为边检信息系统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运行环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功能要求
9	边检 PDT 警用 350M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边检 PDT350M 系统，信号分别覆盖室外和室内，满足边检快速组呼、个呼、紧急呼叫等功能，保障边检现场的指挥调度与协同作战。
10	边检证件研究实验设备	1	项	建设边检证件研究实验设备，主要包括大型文检仪、证件快速采集仪、便携式光谱分析仪、全息图像检验仪等，满足出入区证件真伪鉴定、防伪特征分析和新技术研发测试，为边检证件查验提供技术支持。
11	边检专用门禁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边检门禁系统，系统覆盖边检办公区的主要出入口、办公区域、敏感区域等关键位置。采用先进的门禁技术和智能识别设备，实现进出人员的精准控制和记录。系统具备权限管理、访客登记、异常报警等功能，能够确保内部的安全性和秩序。
12	边检专用视频监控系统（含人脸）	1	项	建设一套边检视频监控系统，系统覆盖 E2 楼海关区域，通过高清摄像头和智能分析技术，实现对 1-3 层联检区域内部活动的全天候、无死角监控。满足边检监管区域的实时监控、录像存储、人脸识别与行为分析，保障海关监管安全与高效执法。
13	边检综合布线及桥架管路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边检综合布线及桥架管路系统，系统提供 1000Mbps 传输速率的网络接口，为边检各业务系统提供最基础的传输链路，支持语音、数据及图像信息，满足各业务系统的信息传输需求。
14	边检查验设施设备	1	项	建设边检查验设施设备，主要包括快捷通道、人工查验通道、员工通道及配套通道显示屏等设备，满足边检对出入区人员进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功能要求
				行检查、验证和监管，确保边境安全和合法通关。
四	**公安设备**			
1	公安综合布线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公安综合布线系统，提供1000Mbps传输速率的网络接口，为各智能化系统提供最基础的传输链路，支持语音、数据及图像信息，满足各业务系统的信息传输需求。
2	公安视频会议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公安视频会议系统，系统包含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扩声系统、视频会议显示系统等，实现视频会议、音频扩声以及系统内所有设备的功能控制，满足多方式多用途的会议功能需求。采用分级架构建设的方式，将三级网视频会议接入会议场所，保障市局视频会议通信，服务支撑重大活动安保指挥决策。
3	公安视频联网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公安视频联网系统，商务合作区视频监控应联网汇聚后，通过部署智能图像联网管理设备和智能图像联网媒体设备，经符合GA/T 1788的安全边界，实现视频图像及数据通过GB/T 28181及GA/T 1400协议跨网传输至公安视频传输网，共享至市公安局，并提供不少于500路视频监控并发能力，以及调阅实时视频、历史录像、云台控制等权限。所建设的视频传输网横向边界安全交互系统全方位落实防火墙、安全网闸、漏洞扫描、入侵检测等技术措施，满足视频流、图像数据的双单向传输（包括图片、特征值及其结构化描述信息等）。视频监控区域主要涉及商务办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功能要求
				公楼宇和周边公共区域。
4	公安计算机网络及网络安全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公安计算机网络及网络安全系统，网络系统接入公安信息网、视频传输网、融合承载网、机场生产网、机场视频专网、互联网、政务外网等网络，各网络物理隔离独立组网。均由双层架构组成，即汇聚层、接入层。满足公安系统对于整体信息网络的需求； 网络安全系统可以防止边检敏感失密、泄密和窃密，防止数据的非授权访问、修改、丢失、恶意破坏。防止信息系统能力丧失、降低，保证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和资产安全。
5	公安有线通信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公安有线通信系统，系统提供300线用户容量的语音设备，通过公安专网连入机场分局程控交换机。主设备按冗余部署，由控制设备及分机接入网关为主，确保在与核心节点断网时仍能完成本地自交换。对机场分局在用现有的程控交换机进行软件升级、核心板卡更新。同时，对程控交换机至电信、市局方向的链路进行扩容。至电信方向增加4条数字中继链路，至市局方向增加1条数字中继链路以及1条SIP中继链路。 此外，还新增1套资源管理设备和1套呼叫记录设备。其中，资源管理设备可实时同步东方枢纽的用户数据，并对所有模拟（双模）话机和SIP话机统一管理。呼叫记录设备记录东方枢纽所有内线呼入呼出电话。另外，配置3套32模拟分机端口录音设备，提供东方枢纽重要部门的分机或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功能要求
				直线录音。
6	公安 PDT350M 系统（公安无线通信）	1	项	建设一套公安 PDT350M 系统，信号分别覆盖室外和室内,室内外不低于 95%区域的信号覆盖，强度不低于-90dbm，通话质量不低于 4 分等级。350 兆 PDT 基站无缝接入现有的上海公安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中心系统，实现在用的所有 PDT 通信功能。基站至派出所采用双路由光纤链路，以满足各 PDT 基站主备光纤链路接入交换中心的要求。
7	公安指挥中心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 E2 联检楼公安指挥中心系统，作为分局指挥中心的延伸，在突发事件处置中承担前沿指挥的职能，有效将应急联动指挥工作做到扁平化、实战化，服务东方枢纽的各类案事件处置工作。
8	公安机房工程	1	项	建设一套公安机房工程，包含信息化机房、UPS 机房及室外覆盖无线基站机房。配备空调、UPS、消防、机房环境监控等设施设备，满足机场分局、出入境、特勤等商务合作区常驻单位的信息化设备以及 350 兆 PDT 基站等设备放置的需求。
9	公安 UPS 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公安 UPS 系统，配置两台 100KVA 的 UPS，后备时间 1 小时，并配置相应的配电柜，为整个公安信息系统提供 UPS 不间断电源。
10	口岸签证设施设备	1	项	建设 E2 联检楼口岸签证设施设备，具有口岸签证办理、日常办公、勤务备勤、来访接待等功能。主要配备办证电子设备、监控、门禁等。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功能要求
11	公安内部技防管理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 E2 联检楼公安内部技防管理系统，系统包括视频监控、门禁管理、入侵报警、联网报警等系统：该系统将覆盖公安内部所有关键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接待大厅、楼梯走道、出入口、办案窗口、办案区、办公区域、枪库等区域。通过高清摄像头和智能分析技术、门禁智能识别技术、入侵探测器、紧急按钮等实现对公安内部活动的全天候、无死角监控、进出控制、红外报警、紧急报警。系统具备实时录像、远程查看、异常行为报警、进出权限管理、访客登记、联网报警等功能，能够有效提升治安管理水平。同时，该系统还将与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的指挥中心实现无缝对接，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并调度资源。 同时各安防子系统实现联动，形成一套完整的安防体系，为公安的安全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五	**国安设备**			
1	GA 综合布线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 GA 综合布线系统,提供 1000Mbps 传输速率的网络接口，为 GA 各业务系统提供最基础的传输链路，支持语音、数据及图像信息，满足各业务系统的信息传输需求。
2	GA 机房工程	1	项	建设一套 GA 机房工程，信息化机房、UPS 机房。配备空调、UPS、消防、机房环境监控等设施设备，满足 GA 常驻单位的信息化设备放置等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功能要求
3	GA UPS 配电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 GA UPS 系统，配置两台 100KVA 的 UPS，后备时间 1 小时，并配置相应的配电柜。为整个 GA 信息系统提供 UPS 不间断电源；
4	GA 视频会议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 GA 视频会议系统，系统包含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扩声系统、视频会议显示系统等，实现视频会议、音频扩声以及系统内所有设备的功能控制，满足多方式多用途的会议功能需求。采用分级架构建设的方式，将网视频会议接入会议场所，保障 GA 系统视频会议通信，服务支撑重大活动指挥决策。
5	GA 计算机网络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 GA 计算机网络系统，系统接入安防网及综合业务网，网络物理隔离独立组网。由双层架构组成，即汇聚层、接入层。满足 GA 系统对于整体信息网络的需求； 网络安全系统可以防止边检敏感失密、泄密和窃密，防止数据的非授权访问、修改、丢失、恶意破坏。防止信息系统能力丧失、降低，保证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和资产安全。
6	GA 内部通信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 GA 内部通信系统，采用采用 IP 模式进行语音通讯。主要配置系统后台、系统管理软件、桌面终端前端设备。系统除基本的呼叫应答功能之外，用户终端机具有一触即通、被叫无操作应答、有线对讲、免挂机（结束通话单方挂机、对方自动挂机）等功能。使用直通键呼叫时主叫、被叫接通时间符合内部通信系统对呼叫建立时间的要求，一触即通，响应迅速通话迅捷，简单。；保证内部通话语音清晰、音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功能要求
				量大、准确无误。
7	GA 有线电视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 GA 有线电视系统，主要通过综合布线系统为有线电视配置网络接口，满足智能电视的网络信号传输需求，并提供各类不同尺寸的电视机，有线电视信号由运营商统一接入。
8	GA 门禁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 GA 门禁系统，系统覆盖 GA 办公区的主要出入口、办公区域、敏感区域等关键位置。采用先进的门禁技术和智能识别设备，如人脸识别、IC 卡识别等，实现进出人员的精准控制和记录。系统具备权限管理、访客登记、异常报警等功能，能够确保内部的安全性和秩序。同时，门禁管理系统将与内部监控视频管理系统实现联动，形成一套完整的安防体系，为安全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9	GA 视频监控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 GA 视频监控系统，系统覆盖 E2 楼 1-3 层所有关键公共区域，通过高清摄像头和智能分析技术，实现对 1-3 层联检区域内部活动的全天候、无死角监控。系统具备实时录像、远程查看、异常行为报警等功能，能够有效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并调度资源。
六	**民航设备**			
1	计算机网络系统（民航弱电）	1	项	建设一套计算机网络系统，基于双核心汇聚交换机，提供可靠网络服务；下一代防火墙，实现多种安全策略与防护措施；防病毒软件全面保护服务器与工作站的主机安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功能要求
2	离港控制系统（民航弱电）	1	项	建设一套离港控制系统，提供基于 SITA 与航信的离港业务；提供登机牌及行李牌打印功能，提供不限于护照、身份证的读取功能；实现离港功能。
3	安检信息管理系统（商合区安检信息管理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安检信息管理系统，满足 E2 联检楼对于旅客及行李的信息采集、验证、处理、查询的需求。同时向浦东机场安检信息系统综合平台推送商合区安检信息内容。
4	航班信息显示系统（民航弱电）	1	项	建设一套航班信息显示系统，提供基于旅客及行李相关进出港航班的信息展示功能；系统具备教据管理、设备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以及统计查询。
5	内部通信系统（民航弱电）	1	项	建设一套内部通信系统，系统具备一键即通、被叫无操作应答、有线对讲、免挂机等功能；与浦东机场通过 SIP 协议互通；实现机场内部通信调度。
6	机场协同决策系统（民航弱电）	1	项	建设一套机场协调决策系统，为 E2 联检楼提供 ACDM 系统机场授权终端，实现 E2 联检楼航班查询功能；
7	时钟系统（民航弱电）	1	项	建设 E2 联检楼时钟系统，二级母钟与浦东机场一级母钟接口，实现统一时钟较准；通过子钟提供旅客及各指挥中心时钟服务；通过 NTP 服务器为商合区相关应用系统提供时钟同步。
8	行李全流程跟踪系统（民航弱电）	1	项	建设 E2 联检楼行李全流程跟踪系统前端设备，接入到浦东机场现有行李全流程跟踪系统中，通过前端 RFID 扫描设备，在关键节点采集行李输送线的行李信息，实现对进出港行李的全流程跟踪功能。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功能要求
9	民航视频监控系统（商合区安检视频监控、商合区空侧道路围界防入侵系统、民航弱电）	1	项	建设一套覆盖 E2 联检楼民航业务区域的视频监控系统，包含门禁专用摄像机、安检专用摄像机，民航监控摄像机；提供满足 90 天的视频云存储；同时与浦东机场融合视频平台、卫星厅视频监控平台对接，接入道路监控摄像机，对接 E2 联检楼行李监控系统；建设防入侵后台，接入空侧道路防入侵摄像头。
10	门禁系统（民航弱电）	1	项	建设一套 E2 联检楼民航相关门禁系统前端，接入到浦东机场现有门禁系统中，提供工作人员通道、空防管控区红线、重要场所的出入管理；与门禁专用摄像机实现双向联动；由浦东机场提供门禁授权。
11	旅检、值机、旅客服务及运行相关设施设备（商合区安全检查设备、商合区安检分层管理系统、民航弱电）	1	项	建设旅检设备、值机设备、旅客服务设施设备，提供旅客安检机、员工安检通道的安检设备，安检机通过一机双屏为海关提供判图功能；提供自助值机设备及值机柜台；提供登车柜台、部分功能房间席位、会议桌、电脑桌等设备。
12	行李系统	1	项	建设一套 E2 联检楼行李系统，实现进出港行李交运、行李分拣功能，通过水平/垂直分流器对行李进行分流，可疑行李到开包间进行开包复检。行李高层控制系统为行李生成目的地编码，低层控制系统根据目的地编码进行分拣。设备监控系统为用户提供对现场设备全方位直观高效的监控，实现设备监控，定位展示、故障定位。
13	行李安检系统（商合区安检分层	1	项	建设一套 E2 联检楼行李安检系统，提供双通道 X 光机及 CT 复检机，通过分层系统实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功能要求
	管理系统）			现集中判图；X 光机与 CT 机一机双屏，为海关提供判图与开包功能；分层系统为浦东机场提供远程管理功能；通过与浦东机场接口，获取浦东机场行李报文及向浦东机场安检信息系统综合平台推送数据。

四、设备租赁要求

1.使用：采购人对设备具有使用权，日常使用操作须按培训时规定的操作规程进行。

2.管理：租赁期间，供应商对设备的负有管理责任，供应商需对设备的使用环境、操作规程等按设备管理手册进行管理。

3.保养：租赁期间，供应商每季度的第一个月须对设备进行正常的例检服务，包括设备清理、系统的检测、软件的升级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包括所有的差旅费、软件升级费、耗材更换费等。

4.维修：除民航设施设备外，其他设施设备均在免费质保期（2 年）内，由设备供应商提供免费质保服务、成交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租赁期间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维修零配件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5.租赁期间的保养、维修记录：供应商每年 12 月份或租赁期满提供一份完整的汇总报告给采购人。

6.设备租赁期间，供应商需承诺除正常的一年四次维保外，如采购人因特殊情况或重大活动，需要临时对设备进行调试、检测、移装等。供应商另免费提供两次增值服务，超出两次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7.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一年不少于 4 次派人员提供现场支持，发现并训练图像识别，同步更新危险品报警数据库。

8. 在设备租赁期间，采购人对**海关设备、税务设备、边检设备、公安设备、国安设备、民航设备**及软件系统具有使用权，成交供应商保留所有权。

五、设备运维要求

1、海关设备运维服务

成交供应商指定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驻场保障，负责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接到设备报修后，10 分钟内电话反馈，保证在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对设施设备进行巡查检修。其中 E2 主要联检设备需定期开展维保（每月至少一次），按照规定出具巡检报告。此外，红外测温探头、恒温黑体、重量测量设备、核辐射监测设备

还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或技术机构校准，并获得校准报告，校准周期为每年至少一次。

2、税务设备运维服务

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如涉及设备故障，需于 12 小时内完成上门诊断，T+3 日（T 为报修时间）内完成修复或替换，其间需提供应急处理方案。

3、边检设备运维服务

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计算机网络系统、语音通信系统、专用会议系统、PDT 警用 350M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专用门禁系统、专用视频监控系统、查验设施设备等勤务相关设备在接到报修后，30 分钟内电话响应，无法远程解决的，2 小时内上门解决，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需要提供替换备机。

4、公安设备运维服务

序号	事项	服务要求
1	公安无线通信	1、设立 7×24 小时开通的故障报修电话，保持随时接听，以及 7×24 小时咨询电话为采购人提供远程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2、根据警务业务等级的重要程度，将公安无线通信设备分为 2 个维护等级，根据不同的维护等级要求，做出相应的维修响应。为公安无线通信设备提供维修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基站主设备、直放站、传输链路、天馈、光缆、电缆、电源等设备。具体要求如下： （1）一级故障及维护维修响应要求： 故障类型：影响电台终端用户对语音通信、短信、定位数据等业务功能无法正常使用的故障。 维护要求：以报修故障的时间点起算，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替换相应故障备件，恢复无线通信正常运行。 （2）二级故障及维护维修响应要求： 故障类型：因个别模块故障导致通信功能弱化，但不影响电台终端正常业务的故障。 维护要求：以报修故障的时间点起算，在 2 小时内确认故障原因，24 小时内通过更换备件的方式解决故障。 如确因客观原因，不具备故障维修条件的，应在维修响应时间内报请采购人暂缓维修，待同意后，可在采购人认可的指定时间内完成故障维修，恢复无线通信正常运行。若由于未能及时到达或

		不能及时修复（采购人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而造成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一年 365 天 24 小时提供常用模块的维修备件，能在规定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备件使公安无线通信设备恢复正常。 4、现场月度巡检：提供每月一次公安无线通信设备的现场巡检服务，现场巡检主要内容包括：天馈、照明、配电设备、基站设备、直放站设备、机房等设施的现场巡检服务，制作采购人认可的现场月度巡检表。 5、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的保障：在上海市重大活动期间或节假日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足够人员的现场值班保障，值班人员保持电话畅通，随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各类设备的故障抢修工作，确保各类设备的稳定运行。
2	机房、UPS 系统	提供 7×24 上门维修服务提供 7×24 小时响应的抢修专用电话或传真，接障后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投入抢修。
3	口岸签证设施设备	1、电话支持服务 设立 7×24 小时(根据服务级别)的热线响应电话，并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接受申报。当设备出现故障时，采购人通过指定的热线响应电话进行故障报修或技术咨询。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服务时间内，95%以上的呼叫接通时间小于 30 秒；当成交供应商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再对采购人的问题进行回复时，应确保在 30 分钟内回复。 2、现场支持服务 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时，应安排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技术人员在处理故障时不能影响到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在必须进行系统重装或系统启动等较大操作时，须经采购人相关主管批准后方可实施。 服务人员在处理故障时，要认真填写《故障处理报告》，并需得到采购人签字确认及存档后方可离开。 3、服务响应速度、故障恢复时间要求 应在设备或应用发生故障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场，1 个工作日内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并解决故障（突发应急事件除外）。要求故障处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处置工作小结》。 4、技术支撑服务

		硬件设备检查服务 ，现场设备检查服务要求包括：设备维修服务及档案管理：成交供应商需为采购人建立设备维修档案，并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升级、改造、更换的建议和方案。
4	视频会议、有线通信系统	设置有技术服务专线，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提供实时的远程技术支持，如果在使用中遇到问题，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渠道获取帮助，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如果通过远程服务不能解决问题，在经过双方商议确定需要进行现场排除故障后，供应商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及时排查问题直至解决。
5	视频图像联网设备	（一）周巡检 1、每周 1 次对系统功能进行巡检，发现系统故障及时修复，制作整理所有的相关文件文书资料档案。 2、每周 1 次对“维护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进行漏洞扫描和安全检查，发现漏洞及时修复处理。 （1）使用扫描工具，定期检测维护范围内的视频监控设备、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应用服务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并修复； （2）每次检测结果形成漏洞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漏洞清单、安全风险描述、安全加固建议等内容； （二）月巡检 1、每月 1 次对视频图像联网设备运行状况检查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2、每月 1 次对机房线路、设备进行保养，制作整理所有的相关文件文书资料档案。 （三）现场紧急抢修 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到紧急报修后，运维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判断故障，及时恢复。如有影响交通和安全等紧急的情况，及时清理现场，排除安全隐患。具体要求如下： （1）运维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60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现场能解决问题马上修复，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分析上报采购人。 （2）不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一般在 6 小时内解决。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及时解决。 （3）抢修工作完成后填写设备维修记录单，注明维修内容，修复时间等，由维修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采购人签字认可后存

		档备查。
6	指挥中心系统	1、日常巡检维护：日常维护是指对所有设备进行定期的设备巡检等服务，内外场设备每月进行一次巡检。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各类硬件设备是否正常可用； （2）各应用系统访问是否正常； （3）硬盘录像机内录像保存是否正常； （4）采购人提出其他日常巡检要求。 2、现场紧急抢修：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到紧急报修后，运维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判断故障，及时恢复。如有影响交通和安全等紧急的情况，及时清理现场，排除安全隐患。具体要求如下： （1）运维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60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现场能解决问题马上修复，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分析上报采购人。 （2）不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一般在 12 小时内解决。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及时解决。 （3）抢修工作完成后填写设备维修记录单，注明维修内容，修复时间等，由维修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采购人签字认可后存档备查。 3、设备返回维修 设备运行出现故障的维修以及损坏部件的返回维修及更换服务。设备返回维修期间，运维人员应提供同等级替代设备，并保障替代设备的正常使用。
7	综合布线系统、网络安全	1、7×24×4 的备件先行服务（即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响应用户硬件故障申请，并保证在接到用户申请 4 小时内备件到达用户现场）。 2、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响应服务，并在接到用户维护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作出响应。 3、定期（每月至少 1 次）对系统进行巡检，并协助采购人对隐患和故障进行解决和追查，最终以报告形式提交采购人。
8	公安内部技防管理系统	1、日常巡检维护：日常维护是指对所有设备进行定期的设备巡检等服务，内外场设备每月进行一次巡检。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各类硬件设备是否正常可用； （2）各应用系统访问是否正常； （3）硬盘录像机内录像保存是否正常； （4）采购人提出其他日常巡检要求。 2、现场紧急抢修：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到紧急报修后，运维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判断故障，及时恢复。如有影响交通和安全等紧急的情况，及时清理现场，排除安全隐患。具体要求如下： （1）运维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60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现场能解决问题马上修复，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分析上报采购人。 （2）不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一般在 12 小时内解决。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及时解决。 （3）抢修工作完成后填写设备维修记录单，注明维修内容，修复时间等，由维修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采购人签字认可后存档备查。 3、设备返回维修 设备运行出现故障的维修以及损坏部件的返回维修及更换服务。设备返回维修期间，运维人员应提供同等级替代设备，并保障替代设备的正常使用。

5、国安设备运维服务

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如涉及设备故障，需于 12 小时内完成上门诊断，T+3 日（T 为报修时间）内完成修复或替换，其间需提供应急处理方案。

6、民航设备运维服务

商合区运维保障（安检系统设备）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服务要求**
一、	商合区系统类		

1	商合区安检分层管理系统	涵盖分层管理系统后台软、硬件，及所有开箱终端、判图终端、管理终端的软硬件的日常维护及应急维修。	1、设立驻场机构或小组，小组至少设立 1 名或以上资深技术主管，及每天 1 名或以上技术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驻场保障服务。驻场地点为浦东机场。 2、日常巡视：每天对系统后台设备进行不少于 2 次巡视，重大任务保障期间每天不少于 4 次。 3、定期维护：每 30 天对系统所涉及的后台及终端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4、季度测试：每 3 个月对系统功能、性能进行检测评估，并结合月度维护进行深度维护保养。 5、应急抢修：提供 7×24 小时的驻场设备维修及抢修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抵达故障现场，检查并排除故障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为止，一般常见故障 20 分钟内修复。
2	商合区安检信息管理系统	涵盖信息管理系统后台软、硬件，及所有旅客验证终端、自助验证闸机、管理终端的软硬件的日常维护及应急维修。	1、设立驻场机构或小组，小组至少设立 1 名或以上资深技术主管，及每天 1 名或以上技术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驻场保障服务。驻场地点为浦东机场。 2、日常巡视：每天对系统后台设备进行不少于 2 次巡视，重大任务保障期间每天不少于 4 次。 3、定期维护：每 30 天对系统所涉及的后台及终端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4、季度测试：每 3 个月对系统功能、性能进行检测评估，并结合月度维护进行深度维护保养。 5、应急抢修：提供 7×24 小时的驻场设备维修及抢修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抵达故障现场，检查并排除故障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为止，一般常见故障 20 分钟内修复。
3	商合区空侧道路围界防入侵系统	涵盖空侧道路围界防入侵系统后台软、硬件，及所有前端探测器、监控、灯光、号角、监控终端等设备的软硬件的日常维护及应急维修。	1、设立驻场机构或小组，小组至少设立 1 名或以上资深技术主管，及每天 2 名或以上技术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驻场保障服务。驻场地点为浦东机场。 2、日常巡视：每天对系统后台设备进行不少于 2 次巡视，重大任务保障期间每天不少于 4 次。 3、定期维护：每 30 天对系统所涉及的前端、后台及终端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4、季度测试：每 3 个月对后台系统及前端探测设备功能、性能进行检测评估，并结合月度维护进行深度维护保养。 5、应急抢修：提供 7×24 小时的驻场设备维修及抢修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40 分钟内

			抵达故障现场，检查并排除故障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为止，一般常见故障 20 分钟内修复。
二、	商合区安全检查设备类		
1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托运行李检查 X 光机 8 台，托运行李复检 CT 机 1 台，大件行李检查 X 光机 1 台，旅检 CT 机（含传输系统）5 套，工作人员检查 X 光机 1 台。	1、设立驻场机构或小组，小组至少设立 1 名或以上资深技术主管，及每天 2 名或以上技术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驻场保障服务。驻场地点为浦东机场。 2、维护保养：每 6 个月（不超过）对设备例行定期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保养、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缓存使用率、配置参数等各类状态的优化调节。 3、应急抢修：提供 7×24 小时的驻场设备维修及抢修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外场 30 分钟内抵达故障现场（主楼 10 分钟），检查并排除故障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为止，一般常见故障 20 分钟内修复。 4、在驻场机构或组织处常备一定数量备品备件，为应急抢修提供保障。
2	其它安全检查设备	包含痕量爆炸物探测设备、金属探测门、手持金属探测器	1、维护保养：每 3 个月（不超过）对设备例行定期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保养、功能测试、性能调校等。 2、应急抢修：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抵达故障现场，检查并排除故障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为止，一般常见故障 20 分钟内修复。
三、	浦东机场延伸类系统		
1	商合区安检视频监控	涉及商合区安检工作区域的视频监控，根据设计方案约 60 路视频监控	1、维护保养：每 3 个月（不超过）对视频监控摄像机、拾音器等例行定期保养，包括但不限于：镜头清洁、视角调整、焦距调整等。 2、应急抢修：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40 分钟内抵达故障现场，检查并排除故障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为止，一般常见故障 20 分钟内修复。

商合区运维保障（信息弱电和行李系统）

序号	类别	项目	事项	主要内容	服务要求
1	民航弱电	信息弱电系统前端设备维护维修	/	/	1、设立驻场服务团队，团队由 9 名工程师组成，驻场地点为商务合作区。 2、提供 7×24 小时的驻场服务。 3、定期巡检：制定定期巡检计划，周期包括日、周、月、年等。 4、故障响应：5 分钟响应、15 分钟到场，对故障设备进行维

					修，直至故障修复。 5、提供应急事件响应及配合； 6、其他配合工作； 7、驻场团队受浦东机场管理，统一调度、协调指挥。
2		各系统维护	航显系统	1、后台维护抢修 2、前端设备备件	航显系统属于独立新建系统，与浦东机场总线进行数据互联，本次维护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前端设备维修、维护、巡检工作由供应商承担； 2、前端设备备品备件由供应商提供； 3、后台维护、抢修等工作质保期内由供应商提供；
3			计算机网络	前端设备备件	1、前端设备维修、维护、巡检工作由供应商承担； 2、前端设备备品备件由供应商提供；
4			离港系统	1、后台维护抢修 2、前端设备备件 3、软件许可	1、提供 9 套国际离港系统一年使用授权； 2、提供 9 套国内离港系统软件一年使用授权； 3、提供国内离港系统 27 个 PID 使用授权；
5			内通系统	1、后台维护抢修 2、前端设备备件	内通系统属于新建互联，接入浦东机场内通系统，本次维护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前端设备维修、维护、巡检工作由供应商承担； 2、前端设备备品备件由供应商提供； 3、后台维护、抢修灯工作质保期内由建设方提供；
6			门禁	1、后台维护抢修 2、前端设备备件	1、前端设备维修、维护、巡检工作由供应商承担； 2、前端设备备品备件由供应商提供；

7			监控	1、后台维护抢修 2、前端设备备件	1、前端设备维修、维护、巡检工作由供应商承担； 2、前端设备备品备件由供应商提供；
8			协同决策	1、后台维护抢修 2、前端设备备件	1、前端设备维修、维护、巡检工作由供应商承担； 2、前端设备备品备件由供应商提供；
9			时钟	前端设备备件	1、前端设备维修、维护、巡检工作由供应商承担； 2、前端设备备品备件由供应商提供；
1	民航行李	行李相关系统维护	行李处理系统	2 值机线，8 个人工柜台	1、设立驻场服务团队，团队需要配置 1 名项目经理以及 12 名工程师，驻场地点为商务合作区，负责行李处理系统、自主托运设备、先期机检和行李跟踪系统现场维保工作。 2、提供 7×24 小时的驻场服务。 3、定期巡检和保养：制定定期巡检和保养计划，周期包括日、周、月、年等。 4、故障响应和备件：5 分钟到场，10 分钟判断故障是否需要启动应急预案，15 分钟故障未解决启动应急预案，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直至故障修复，包含现场故障所需的备件和工具。 5、提供应急事件响应及配合； 6、其他配合工作； 7、驻场团队受浦东机场管理，统一调度、协调指挥。
2			自助托运设备	8 台中航信 SBD	1、设立驻场服务团队，驻场地点为商务合作区。 2、提供 7×24 小时的驻场服务。 3、定期巡检和保养：制定定期巡检和保养计划，周期包括日、周、月、年等。 4、故障响应和备件：5 分钟到场，10 分钟判断故障是否需要启动应急预案，15 分钟故障未解决启动应急预案，对故障设备进行维

					修，直至故障修复，包含现场故障所需的备件和工具。 5、提供应急事件响应及配合； 6、其他配合工作； 7、驻场团队受浦东机场管理，统一调度、协调指挥。
3			海关先期机检	2 套：一套标准，一套大件（仅输送机维保，不含海关 CT 机）	1、设立驻场服务团队，驻场地点为商务合作区。 2、提供 7×24 小时的驻场服务。 3、定期巡检和保养：制定定期巡检和保养计划，周期包括日、周、月、年等。 4、故障响应和备件：5 分钟到场，10 分钟判断故障是否需要启动应急预案，15 分钟故障未解决启动应急预案，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直至故障修复，包含现场故障所需的备件和工具。 5、提供应急事件响应及配合； 6、其他配合工作； 7、驻场团队受浦东机场管理，统一调度、协调指挥。
4			行李跟踪系统	行李跟踪系统的委托维护	1、设立驻场服务团队，驻场地点为商务合作区。 2、提供 7×24 小时的驻场服务。 3、定期巡检和保养：制定定期巡检和保养计划，周期包括日、周、月、年等。 4、故障响应和备件：5 分钟到场，10 分钟判断故障是否需要启动应急预案，15 分钟故障未解决启动应急预案，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直至故障修复，包含现场故障所需的备件和工具。 5、提供应急事件响应及配合； 6、其他配合工作； 7、驻场团队受浦东机场管理，统一调度、协调指挥。
5			维保项目经理	以上行李 4 个子系统共用一名维保团队项目经理	配置项目经理一名，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至少 3 年管理 20 人机电类设备项目团队经验。 项目经理全面负责现场管理，包括：维修人员的现场健康、安全以及环境管理以及服务合同的管理工作，并完成设备故障、突

					发事件、设备评估报告、自评报告等各类报告；定期与用户和所在公司总部就项目的情况进行沟通；在重大事故发生时承担相应的协调工作；致力于改进维护（含维修和保养）方式并提升维护工作表现等。
6			机场监管人员	监管人员	负责根据浦东机场要求进行维保质量监督、应急调度部门间协调、运行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工作。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为止，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支付时间和比例如下: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3.33%。

第二笔付款：自项目服务实际开始之日起满 6 个月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达合同总金额的 80%，

第三笔付款：项目服务期限届满且采购人确认财政资金足额下达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及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尾款。

注：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当年实际下达财政资金调整付款比例，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开具相应等额发票。

八、考核办法

考核维度	考核内容	工作事项及工作标准	权重	考核得分
一、设备管理（30 分）	1. 设备台账与档案管理	建立完整设备台账（含设备编号、型号、进场时间、维修记录等），档案缺失或不清晰扣 1-3 分/项。	9 分	
	2. 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按采购文件要求定期维护（未提交维护记录扣 2 分/次，维护不及时导致设备故障扣 3 分/次）。	7 分	
	3. 设备完好	设备月度完好率≥95%（每降低 1%扣 1 分，	7 分	

考核维度	考核内容	工作事项及工作标准	权重	考核得分
	率	低于 90%不得分）。		
	4. 故障响应与修复效率	故障报修后，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修复（超时扣 2 分/次）。	7 分	
二、服务质量（35 分）	1. 技术支持与培训	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未按合同执行扣 5 分），技术问题解答及时（响应超时扣 1-2 分/次）。	8 分	
	2. 应急保障能力	制定设备故障应急预案（未提供扣 5 分），突发情况处理有效（处理不当导致损失扣 3-5 分/次）。	10 分	
	3. 租赁期间服务配合度	配合采购人设备调配、数据统计等工作（不配合扣 1-3 分/次）。	7 分	
	4. 客户满意度	采购人满意度调查≥90 分（每降低 5 分扣 1 分，低于 80 分不得分）。	10 分	
三、安全与合规（15 分）	1. 设备安全性能	设备符合国家/行业安全标准（检测不合格扣 4 分/台），无安全隐患（发现隐患未整改扣 2 分/项）。	7 分	
	2. 合规文件提供	按时提供设备保险单、年检报告、资质证书等（逾期或缺失扣 2 分/项）。	2 分	
	3. 环保与文明	设备运行符合环保要求（噪音、排放超标扣 3 分/次），无违规排放或污染行为。	6 分	
四、履约能力（20 分）	1. 资源投入保障	按采购文件要求配备专职运维人员，采购人不定期抽查（不足扣 3 分/人），备用设备按合同配置（缺失扣 3 分/台）。	12 分	
	2. 问题整改落实	对考核/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逾期未整改扣 2 分/项，整改不达标扣 4 分/项）。	8 分	
总分	100 分	考核得分		

考核评分说明：

1、按照本表的考核细则进行考核，采购人将于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测评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支付依据。

2、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的（含 90 分），考核评价为“满意”；服务考核总分 85 分以上的（含 85 分），考核评价为“较满意”；服务考核总分 85 分以下的（不含 85 分），考核评价为“不

合格”。

3、考核达标分为 90 分，考核达标的，采购人根据付款方式条款支付服务费。低于考核达标分的，采购人将扣除 2%的服务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联检区域设施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联检区域设施设备租赁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服务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服务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服务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服务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服务验收，乙方应当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服务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服务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整改，再次进行服务验收。如果属于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原因，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服务验收，并将服务验收报告提交甲方确认通过，即视为服务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在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服务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支付时间和比例见下表: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3.33%。

第二笔付款：自项目服务实际开始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达合同总金额的 80%。

第三笔付款：项目服务期限届满且甲方确认财政资金足额下达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及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尾款。

注：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当年实际下达财政资金调整付款比例，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相应等额发票。

如因乙方未及时、未正确或不符合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财政审批、预算下达或甲方内部付款流程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主张任何逾期付款违约金或利息。

7.3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账号：98040155260000715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甲方在合理范围内可予以协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4 如果发现或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三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对于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扩大损失，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联检区域设施设备租赁包 1

响应总价小写（含税）	响应总价大写（含税）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含税）（总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响应总价（含税）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附件 3-1 首次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可自行增加行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2 最后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成交供应商的最后分项报价表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BAITONG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			

注：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 近三年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2、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要求：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算，倒推日期。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或自然人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单一来源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评审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的联检区域设施设备租赁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联检区域设施设备租赁，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第 3 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 技术响应部分

附件 8-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包括设备租赁方案及设备运维方案，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8-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8-3　租赁设备技术规格书

（设备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结构、性能和特点等的详细描述）

附件 8-4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措施

附件 8-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8-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8-7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8-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